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5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徐彥平

被告 陳衍舜即舜心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8,3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9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10年9月27日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利率1%計算，自111年7月1日至115年9月27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155%機動計算（本件為2.875%）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前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
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6月28日起即未遵期清償，尚欠本金308,32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6至14頁），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徐于婷